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7
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8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9
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情况的核查	19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20
八、本次发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20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4
十、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5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25
十二、发行相关股权代持情况	26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6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7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8
十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及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9
十七、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0
十八、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行为的说明	31
十九、结论意见	31
第三部分 结 尾	33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33
二、法律意见书的份数及效力	33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发行人/公司/芍花堂	指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	致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方案》	指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东莞愉景	指	东莞市愉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盛世博润	指	宁夏盛世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经恬	指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阳晟泉	指	杭州富阳晟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绿亨	指	北京绿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国有资产	指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3]41号公布，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7]196号《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公告》修订
《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发行业务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他上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

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04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为 18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4 名，机构股东 29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共 14 名，其中包括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6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7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其中包括 2 名有限责任公司，1 名股份公司，3 名私募投资基金，1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计 19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及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10ZB062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关系
东莞愉景	300	1,950	货币资金	无
北京绿亨	300	1,950	货币资金	无
石河子	200	1,300	货币资金	无

国有资产				
金继荣	200	1,300	货币资金	无
马新燕	200	1,300	货币资金	无
盛世博润	150	975	货币资金	无
赵秀君	100	650	货币资金	在册股东
张渐盈	100	650	货币资金	无
陈群力	100	650	货币资金	无
杨绮云	100	650	货币资金	无
上海经恬	100	650	货币资金	无
富阳晟泉	100	650	货币资金	无
华龙证券	70	455	货币资金	无
曾伯锋	20	130	货币资金	无
合计	2,040	13,260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4 名，包括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赵秀君，东莞愉景、北京绿亨、石河子国有资产、盛世博润、上海经恬、富阳晟泉及华龙证券 7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金继荣、马新燕、张渐盈、陈群力、杨绮云、曾伯锋 6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愉景

名称	东莞市愉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900002070028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愉景已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东莞愉景提供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公司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北京绿亨

名称	北京绿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401948L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07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北京绿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其备案情况如下：

登记编号	P1030038
法定代表人	刘铁斌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

3、石河子国有资产

名称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99898600M
注册资本	295,549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产权（股权）经营，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	199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31 年 05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根据石河子国有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行使投融资和授权资产的管理（含托管）及运作等重大事项决策权；2、决定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和资本运作计划。”

石河子国有资产董事会有权决定石河子国有资产的重大投资决策和资本运作计划，同时石河子国有资产已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资委公文批阅单（[石国资]2017.47 号），同意石河子国有资产参与芍花堂本次发行；根据石河子国有资产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该投资者系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国有法人机构，2017 年 06 月 30 日，石河子国有资产与芍花堂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属于“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4、上海经恬

名称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0773695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1日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经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05月26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2676。且上海经恬已于2016年02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编号	SD8171
基金管理人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高成长性企业，以及进行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以充分利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所创造的投资机遇，谋求合伙企业资产的快速增值。

5、盛世博润

名称	宁夏盛世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5UH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
经营期限	2016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1日
登记机关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盛世博润系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498。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承诺将在2017年10月31日之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根据《业务问答（二）》“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同时根据盛世博润提供的验资报告和营业执照，盛世博润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故盛世博润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6、富阳晟泉

名称	杭州富阳晟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RGCX5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鑫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2017 年 05 月 03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2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富阳晟泉系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湖南鑫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P1005935。湖南鑫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承诺将在 2018 年 01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根据《业务问答（二）》“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同时根据富阳晟泉提供的验资报告、合伙协议和营业执照，富阳晟泉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故富阳晟泉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7、华龙证券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9077033J

注册资本	632,654.9173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核查，华龙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本次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根据华龙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and 公司章程，华龙证券系实收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8、金继荣

金继荣，男，1972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222197204xxxxxx，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 xxxxxx。根据金继荣于 2017 年 04 月 30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南路营业部 2017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金继荣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已在该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属于“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根据修订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9、马新燕

马新燕，女，1963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10202196302xxxxxx，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鸣街 xxxxxx。根据马新燕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同兴街营业部 2017 年 06 月 23 日出具的文件，马新燕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已在该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属于“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根据修订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10、张渐盈

张渐盈，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622197311xxxxxx，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怡翠花园芙蓉南苑 xxxxxx。根据张渐盈于 2017 年 06 月 17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营业部 2017 年 05 月 23 日出具的文件，张渐盈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已在该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属于“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根据修订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11、曾伯锋

曾伯锋，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50583197611xxxxxx，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后房村 xxxxxx。根据曾伯峰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育梁道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06 月 01 日出具的文件，曾伯锋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已在该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属于“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根据修订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12、赵秀君

赵秀君，女，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1196411xxxxxx，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内大姐 267 号 xxxxxx。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赵秀君系在册股东，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13、陈群力

陈群力，男，1971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06197109xxxxxx，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嵩江东路 xxxxxx。根据陈群力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2 月 08 日出具的文件，陈群力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已在该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属于“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根据修订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14、杨绮云

杨绮云，女，1978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681197807xxxxxx，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xxxxxx。根据杨绮云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06 月 06 日出具的文件，杨绮云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已在该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属于“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根

据修订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新增投资者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合计人数除在册股东外未超过 3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所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04 月 0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并由董事长李明辉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需表决的上述议案中，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04 月 07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 年 0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9,895.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4%。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辉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上述议案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赵秀君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故不涉及回避表决。

5、2017年04月26日，公司在新三板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发行票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依据该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7,000,0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6.5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500,000元。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拟向投资者以6.5元/股合计发行股份不超过3,700万股（含3,700万股），募集现金的总额为不超过24,050万元（含24,050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及认购人支付的本次发行认购款的相关银行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认购人本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人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到14名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3,260万元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10ZB0622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根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履行了股票发行的程序。认购人均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了认购款，并经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的交割手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东莞愉景、北京绿亨、石河子国有资产、盛世博润、上海经恬、富阳晟泉、华龙证券、金继荣、马新燕、赵秀君、张渐盈、陈群力、杨绮云、曾伯锋14名投资者分别就本次发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货币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之《股份认购

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内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新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情况的核查

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本次发行为确定价格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50 元。经核查，芍花堂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夫妇与认购对象出

具的《承诺》，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及李明辉夫妇与认购对象之间没有签署任何关于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不存在估值调整、股票回购等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情况及违反监管要求的特殊条款。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10ZB062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现金认购，无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合计 29 名，其中 11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11名）				
序号	名称	类型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备案信息
1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P1022104	基金编号：SR1035
2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	私募基金	P1002414	基金编号：SD7529

	基金			
3	北京乔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乔松价值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P1019146	基金编号：S80675
4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P1006883	基金编号：S65757
5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定增套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P1002309	基金编号：SE6971
6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P1002309	基金编号：SR3718
7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P1001898	基金编号：SJ9884
8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P1012515	基金编号：SM5386
9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60903	登记编号：P1060903
10	深圳万牛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P1010448	基金编号：SR2797
11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P1000863	基金编号：SD1788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投资者（18名）				
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投资者（1名）				
12	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飞弦1号新三板专项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编号：SC5810
属于做市商的机构投资者（4名）				
序号	证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核查情况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该4名股东为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理人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其他机构投资者（13名）				
序号	证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是否属于私募	核查情况
17	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该名股东为企业法人，且出具《声明》，其声明成立至今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或私募基金业务，其注册资金均来自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18	昆山市森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根据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9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0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1	连云港赫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2	元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3	西安赛德姆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4	眉山栢倍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5	浙江融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6	南京权度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该3名股东为企业法人且出具承诺函, 该公司未以任何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由执行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 未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和业务, 未从事任何受托管理资产或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业务, 该公司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7	苏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8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9	湖南诚成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的联系方式, 未能与该名股东取得联系, 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相关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诚成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并未参与公司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 不属于《业务问答(二)》规定的范畴, 其未备案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本次发行对象中尚未备案的私募基金盛世博润、富阳晟泉的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上述两家企业已承诺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其他相关私募投资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程序；尚未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承诺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符合《业务问答（二）》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定向发行二》及股转系统 2015 年 12 月 07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如果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发行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发行，但发行方案中没有确定发行对象的，则发行对象不应当为持股平台。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继荣、马新燕、赵秀君、张渐盈、陈群力、杨绮云、曾伯锋系自然人，不属于《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二）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查阅石河子国有资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东莞愉景、华龙证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东莞愉景、石河子国有资产、华龙证券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三）根据上海经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北京绿亨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盛世博润及富阳晟泉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机构投资者均系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不属于《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及芍花堂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芍花堂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5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车间改造扩建及工艺升级、中药物流仓储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存在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

业务、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十二、发行相关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认购款银行流水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司法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及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违法曝光台（<http://www.aepb.gov.cn/pages/>）、安徽省人居环境检测中心（<http://www.rjhjc.com/>）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查询到核查对象主体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收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3） 食品药品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违法曝光网（<http://www.sda.gov.cn/WS01/CL0606/>）、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ada.gov.cn>）、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z.ada.gov.cn/)的检索，截至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查询到该核查对象主体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4）产品质量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企业质量信用记录网站（<http://www.aqsiq.gov.cn/>）、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www.ahqi.gov.cn/）、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www.bzqts.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查询到核查对象主体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5）综合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检索，未查询到核查对象主体存在负面记录而收到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无负面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股转系统于2016年08月08日发布的《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股票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

第 310ZB0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徽商银行亳州谯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徽商银行亳州谯诚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710 5010 2100 0107 788，认购对象已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发行人将按照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当日向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该董事会决议及《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有明确规定。2016 年 09 月 0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容，并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向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该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该董事会决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入，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模式以及公司在中药饮片领域的专业能力，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同时还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向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该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17年04月26日向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及认购方式。公司于2017年05月22日向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认购期限延长至2017年06月30日。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向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向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描述不清的地方进行了更正并将原股票发行方案中未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为经审计后的2016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7年08月0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芍花堂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10ZB0622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及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曾实施一次现金认购的股票发行：

（一）公司于2015年05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0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0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0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效力的议案》、《关于审议〈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的议案》，公司拟以9.5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2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1,9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票发行经致同出具的（2015）第310ZA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年09月16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5]6131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00万元。因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早于《发行业务问答（三）》发布的时间，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华佗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中，根据芍花堂在新三板信息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三）该次定向增资新增认购人为 3 人，全部为机构投资者（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备案等承诺事项，也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其他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等事项。

十七、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一）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致同专字[2016]第 310ZB0096 号），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应付明细账并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夫妇出具承诺，“本人作为芍花堂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芍花堂资金的情况。”另外，经发行人出具承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本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10ZB0622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均按规定存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行为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芍花堂第一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审议芍花堂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日期为 2017 年 04 月 05 日，系在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芍花堂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九、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履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程

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法定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马石泓律师、王秋湘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份数及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章）



负责人：杨 坤

杨坤

经办律师：马石泓

马石泓

王秋湘

王秋湘

2017年8月9日